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以及執法這幾大方面的工作，致力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具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中介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合資格的機構及人士發牌，讓他們能在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對本會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年內，我們收到8,294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6%。截至2018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358，較去年增加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702家。兩者都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本會將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延長一年至2019年3月31日。

優化監管措施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適用於持牌機構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於2017年10月16日全面實施（見第41頁的相關資料）。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10月16日發出通函，要求註冊機構須在2018年4月或之前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中介人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在2018年3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亦就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循合適性規定，特別是在產品盡職審查，識別已於何時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措施，合適性架構的評估，以及備存合規紀錄方面，是否已符合證監會的預期標準。

網絡保安

本會在2017年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其後為持牌機構舉辦了多場有關提高網絡保安意識的工作坊及簡報會，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的兩場工作坊。

我們在2017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刊發有關網絡保安基本規定的指引，當中包括適用於登入系統的雙重認證，並同時就業界在網絡保安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手法發出一份通函。有關雙重認證規定已在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其他規定將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有關的措施將於2018年11月生效，而加強銷售時的透明度的措施會於2018年8月實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時產生的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在2018年5月就委託帳戶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

鑑於獲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公司數目持續增加，我們在2017年7月及9月刊發通函，重點講述在管理基金和委託帳戶方面的異常情況及常見的不合規事項。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注意證監會預期的標準，包括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63	512	12,096	11,068	2,043	1,830	14,702	13,410	9.6%
期交所參與者	115	112	884	921	188	196	1,187	1,229	-3.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69	4,831	4,914	536	522	5,441	5,505	-1.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1,950	1,791	15,784	16,086	5,174	4,730	22,908	22,607	1.3%
總計	2,702	2,484	33,595	32,989	7,941	7,278	44,238	42,751	3.5%

[^]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1家註冊機構。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旨在提升高級管理層對問責性的認知及加強企業管治。在該制度下，持牌公司須按劃一的格式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包括八項核心職能的主管及公司的組織架構圖。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overall management oversight, 簡稱OMO)及主要業務職能(key business line, 簡稱KBL)的核心職能主管應擔任

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實施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來，不少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以優化其管治架構，包括加強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清楚界定高級經理各自的職責及匯報對象，及使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更加配合負責人員制度。

10,600 名
核心職能主管

62%
的核心職能主管為持牌人

2,000 份
來自負責OMO及KBL的核心
職能主管的負責人員申請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由於部分核心職能主管並非從事受規管活動，故無須持牌。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或監控職能，例如合規、風險管理、財務、資訊科技及打擊洗錢。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在2017年12月就建議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展開公眾諮詢，以作為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監管制度的全面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並藉此加強管理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時的操守及財務風險。其他建議涉及該制度下的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有關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其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7年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同時，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和新增建議，以及並非專為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設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該條例下的金融處置機制，賦權證監會對某些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本會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7年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同業相互評估上進行合作，以檢視處置香港金融機構的框架。

打擊洗錢

2018年2月，我們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指引，以納入反映近期實施的《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的條文。同日，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及聯屬公司需檢視其現行政策和程序，以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經修訂的指引已在2018年3月生效。

中介人

信貸評級機構

經評估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7年11月宣布，根據在2018年6月1日生效的歐洲聯盟(歐盟)信貸評級機構規則的新規定，香港在信貸評級機構方面會維持其作為同等司法管轄區的地位。因此，歐盟的金融機構可繼續使用證監會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擬備的信貸評級，以作監管用途。

監察合規的情況

我們透過現場檢視及非現場監察等各項措施，監管持牌機構，並重點關注它們的財務風險及經營業務的方式。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審慎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

年內，我們進行了30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就不同事項所作出的主題視察。我們亦已完善個案管理系統及推行新的風險評估系統，以提高視察的效率。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內部監控不足 ^a	535	598	571
違反《操守準則》 ^b	320	441	38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其他	349	395	416
總計	1,476	1,755	1,684

^a 除其他不足外，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講話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以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及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此外，我們會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盤審視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資產總值(百萬元)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a (百萬元)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總營運盈利(百萬元)	23,539	14,131	26,404

^a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業界指引及溝通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溝通途徑，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我們亦按情況需要刊發報告，重點載述我們在主題視察期間所觀察到的缺失及良好作業手法。此外，我們在年內曾與多個業界組織會面。

證券經紀行

為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及結餘方面的紀錄是否準確，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被選定的客戶帳戶進行確認工作。我們在2017年7月的一份通函內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在完成後分享主要結果。

我們亦進行了一項檢視工作，評估主要為散戶投資者服務的大型及中型經紀行對監督客戶主任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觀察所得，及就所關注的範疇向業界提供額外指引。

證券保證金融資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部分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我們在2017年10月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嚴密監察風險及採納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和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在業界研討會及會議上向經紀業人士表達本會的關注事項。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通函，向持牌機構就其在集團內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繼於《操守準則》²訂明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規則後，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及主題報告，就公司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該報告重點講述主題檢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梁鳳儀女士接受電台訪問，解釋證監會的政策措施

視的觀察所得，並列舉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以及一些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標準的做法。

利便客戶服務

雖然我們在2014年的一次監管工作簡報會上已重點講述與利便客戶服務有關的常見缺失，但我們在近期進行例行視察期間，仍發現多項不一致的作業手法。有鑑於此，我們在2018年2月發出通函，就本會期望公司在這方面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保薦人

我們在對保薦人進行主題視察後，於2018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持牌機構在操守和盡職審查手法方面應達到的標準，及敦促它們慎重地檢視及改善其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我們同時發出一份報告，載述在視察期間識別到的缺失。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

2017年10月，本會就香港大型投資銀行的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活動展開了主題檢視，藉此了解業界環境、營業手法、主要風險和投資銀行的監控措施的整體情況，及識別可能產生的問題，以便日後制訂政策及監察措施。我們將與業界分享觀察所得。

期貨經紀行

本會繼於2017年4月刊發《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在2017年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載述主要監管關注事項，當中包括適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下的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及同一名客戶的多個帳戶之間的抵銷安排，並且闡明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加密貨幣

鑑於使用加密貨幣或數碼代幣來集資的做法日益普及，我們在2017年9月就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發出聲明及通函，讓業界了解有關做法可能帶來的監管影響。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關於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通函，提醒加密貨幣營運商注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會針對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及一些ICO發行商採取了監管行動，並在2018年2月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其後，一家發行商在2018年3月停止向香港公眾進行ICO，並同意將香港投資者的ICO交易平倉。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在2017年11月聯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注意在處理同一金融集團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產生的利益衝突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該通函亦列舉在對選定的金融集團進行聯合主題檢視期間觀察到的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另類交易平台

在2016年至2017年期間，本會對個別持牌機構的另類交易平台運作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以及蒐集市場資訊。2018年4月，我們刊發通函及報告，概述主題檢視的結果及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並且載述香港另類交易平台的整體概況。

《證監會合規通訊》

本會推出《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為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第一期在2017年12月刊發，重點闡明在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程式買賣

我們於2017年5月為約18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業界專家及代表舉辦論壇，讓他們分享有關程式買賣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

打擊洗錢

我們於三場證監會的研討會及六場由業界組織舉辦的研討會上，向大約1,800名管理人員及合規從業員講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發牌手冊》

為了令各界更易於取覽發牌資料，本會在2017年4月刊發新的《發牌手冊》，當中整合了多本刊物及常見問題內刊載的資料。我們亦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有關手冊及網頁提供連結，方便與法定條文互參照。

金融科技的監管框架

金融科技持續迅速演變，新成立的公司及現有金融機構紛紛積極參與其中。本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著眼於這些發展與我們的規則和規例之間如何交匯，並透過不同形式的參與，繼續留意新業務模式對我們的監管工作所構成的影響。

使用創新科技的公司如認真致力從事受規管活動，以擴闊投資選擇及提高投資質素，從而整體上令投資者及香港市場受惠，我們樂意與有關公司進行討論。因此，我們在2017年9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公司在全面應用其科技之前，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我們在2017年9月發出通函，釐清有關尋求獲發牌的金融科技公司負責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規定。我們在評核每宗負責人員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包括公司的主要業務模式、管治架構以及其主要人員的勝任能力。例如，若持牌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負責人員申請人過往在相關科技方面的直接經驗，對於將這項科技融入受規管活動中，可能是必要的。

2017年10月，本會與金管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監管事宜。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

年內，我們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刊發教育資料，亦參與有關ICO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為促進跨境合作，我們與英國、澳洲、馬來西亞、迪拜及瑞士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中介人

投資者賠償

我們完成了有關改善香港投資者賠償制度的研究工作，並在2018年4月就各項為更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優化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

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了一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及處理了六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的申索	1	10	39
已處理的申索	6	19	450
— 已支付賠償	3	14	413
— 被拒絕	3	4	19
— 自行撤回	0	1	4
— 獲重新考慮	0	0	14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6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5.8	4%	72.9	2.1%	7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361.2	3.5%	2,280.4	3.1%	2,210.9
總計	2,437	3.5%	2,353.3	3.1%	2,282.3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9至162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0至148頁。